**西安市第一医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9-87630980 电话：**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最终用户：西安市第一医院
2. 项目系统、设备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版本**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软著登记证书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元** | | | | | |

以上产品价格为用户现场含税价（即：包含清单中所有设备与系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税费）

1.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在西安市第一医院完成
2. 培训：

内容：产品实际操作应用及系统维护常识

次数：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时间：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人数：不限人数（系统管理员，相关使用人员）

1. 服务期限：时间为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交 货 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 非因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不得停止合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院内进行项目组织工作，提供并满足本项目内容实施环境要求。
4. 甲方协调院内专人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本项目内容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甲方有义务协调院内使用科室及现有第三方软件系统进行沟通，确保第三方软件系统开放标准对接接口，配合乙方完成接口调试工作。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在双方约定的实施周期内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内约定的时间完成实施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建设未完工、机房未完工、硬件未按时到位、前期款项未结清）导致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为此调配撤出在此期间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六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支付方：甲方
5.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税 号：61010343720289501306

地 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院门支行

账 号：3700020409089344018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5（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功能模块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生效。

**第八条 维保服务**

乙方针对此合同内约定的系统内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限 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日期起计算）。在维保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本次采购的所有系统现有功能模块正常稳定运行，若甲方所提出的非流程性客户化改造，乙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甲方需要对改造的需求进行签字确认，避免重复修改。

维保期内及维保期满后，所有需要与现有系统接入的其他甲方购入的第三方系统，乙方无偿提供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由其他系统厂家进行接入，如需乙方进行系统改造或开发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甲方拒收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拖延验收，视为单方解除合同，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金额50%（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
4. 本合同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服务用户手册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合同软件服务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决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